



## 重磅消息

## 编造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将构成犯罪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月8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共7条,将自2026年4月9日起施行,针对现阶段依法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犯罪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如何正确适用刑法、准确把握刑事政策作出了规定。

**依法惩治违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在民航飞机机舱内打架斗殴等常见“机闹”犯罪行为**

一方面,《解释》明确,并非所有违

规开启民航飞机舱门的行为都构成刑事犯罪,只有在民航飞机处于依靠自身动力移动期间或者空中飞行期间违规开启舱门,足以引发危害公共安全危险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于飞机尚未依靠自身动力移动等情况下违规开启舱门的行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另一方面,《解释》采用列举方式,对在飞行中的民航飞机上实施暴力行为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规定,特别明确了对民航乘务员使用暴力的行为可能构成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解释》还对实践中存在的破坏民航计算机系统犯罪、干扰民航无线电通讯管

理秩序犯罪的刑事处罚作了指引性规定。

**突出对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犯罪的从严惩治**

《解释》规定,行为人的行为影响民航航班、民用机场正常运行,或者致使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卫生检疫等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的,应作犯罪处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属于造成严重后果,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解释》还明确,无论是采取明示还是暗示的方式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恐怖信息,符合相关条件的,均可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进一步明确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原则**

《解释》明确,民用航空器内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为人在民用航空器飞行期间被抓获的,由行为发生后民用航空器最初降落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民用航空器始发地、经停地或者目的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以避免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管辖权争议。

此次新闻发布会还发布了“王某深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江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及“陈某波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共3起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编造、故意传播涉民航飞行安全虚假信息犯罪典型案例。

(据《人民法院报》)

## 权威解读

## 聚焦重点领域与信息安

## 司法部解读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规定

《国务院关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3月31日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近日,司法部负责人就《规定》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规定》如何突出重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答:**产业链供应链工作涉及范围广、环节多,《规定》立足“小切口”,聚焦涉及经济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建立关键领域清单制度,促进各有关方面聚焦关键领域,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协同发力。针对列入清单的关键领域提出明确要求:一是推动加强信息共享,保障数据安全;二是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开展评估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三是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制度,组织开展关键领域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加大技术、设备、产品研发力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按程序采取紧急调度、动用储备等应急处置措施。

**问:《规定》如何应对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

**答:**《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于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行为作出了规定。一是对于外国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在产业链供应链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实施或者协助实施损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行为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对有关措施或者行为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按程序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收取特别费用等;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等,决定将有关组织、个人列入反制清单,采取反制措施。二是对于外国组织、个人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与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常交易,对我国公民、组织采取歧视性措施或者实施其他行为,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开展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外国组织、个人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

限制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或者限制我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相关人员、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取消或者限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停留或者居留资格等措施,有关措施可以适用于外国组织、个人实际控制或者参与设立、运营的组织。

**问:《规定》如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安全?**

**答:**针对实践中违法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有关信息收集活动等问题,《规定》建立了产业链供应链信息安全制度。一是任何组织、个人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与产业链供应链相关的调查等信息收集活动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二是企业、科研机构等应当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核心技术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培训。三是明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发现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情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证监会发布  
短线交易监管  
若干规定

证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于4月7日起施行。

《规定》共20条,主要包括:明确适用主体和券种范围。规定买入卖出时均具备大股东、董监高身份和买入时不具备但卖出时具备的,需遵守短线交易制度。规定“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存托凭证、可交债、可转债等,细化明确监管要求。明确持股和交易时点的认定计算标准。规定买卖时点为证券过户登记日,大股东持股比例按同一上市、挂牌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股份合并计算,境外投资者不同渠道持有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等,与有关规定做好衔接。

《规定》还明确了豁免适用情形。明确优先股转股,ETF认购与申赎,股权激励有关授予、登记、行权,司法强制执行,做市交易,欺诈发行责令回购等13种豁免情形,支持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同时规定相关情形如涉及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予豁免。对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按产品或组合的一码通账户单独计算持股,包括内外资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集合私募资管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便利交易,促进对外开放和中长期资金入市。同时,明确如果上述产品或组合无法实现独立规范运作或者存在利益冲突、违法违规等情形,将不予单独计算。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规定》的出台,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升交易便利性。中信建投证券表示,《规定》体现了监管层在坚守合规底线基础上,通过细化规则稳定市场预期、便利合规交易的监管思路。《规定》的施行有助于降低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制度性成本,为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提供便利。规则明确化将减少市场参与者因认定标准模糊导致的合规顾虑,避免因理解偏差引发的无意违规。对由专业机构管理、按照产品或组合单独开立证券账户的情形实行单独计算持股,解决了此前机构资金因产品间交易可能触发短线交易限制的操作难点,为社保基金、养老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市场提供了制度便利。(据《经济参考报》)

## 六部门:以电商高质量发展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商务部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效能治理,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巩固壮大。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负责人介绍,电子商务根植于实体经济、成长于实体经济,既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也是赋能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意见统筹促进与规范、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

提出5方面16条举措,构建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框架体系。

着力赋能增效方面,意见提出助力中小企业转型、深化农村电商、培育产业电商3条举措,发挥电商优势助力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加强创新引领方面,意见提出加快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品质消费、积极打造融合载体3条举措,深化线上线下融合,助力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动态平衡。

推进高水平开放方面,意见提出推进跨境电商、拓展“丝路电商”、加快制度型开放、推动规则衔接4条举措,共建共享中国电子商务大市场。

营造良好生态方面,意见提出压实平台责任、加强常态化监管、指导合规出海3条举措,推动生态各方共赢发展。

加强支撑保障方面,意见提出优化金融产品供给、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加强人才精准培养3条举措,持续夯实电子商务发展基础。(据新华社报道)